

設置項目		應 設 置 (V)	
		應 符 合	不 符 合
1	獨立式親子廁所		
2	男女廁所		
			總計不合格 項
改善建議：			
1. 建議改善情況描述：			
勘檢人員簽章：		勘檢人員聯絡電話：	
受檢場所簽章：		受檢場所連絡電話：	

註 1:勘檢人員資格:建議由有建築相關經驗之從業人員進行勘檢，亦得由場所自主檢查。